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610732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茲約定：</p> <p>承保工程(含臨時工程)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，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(以下簡稱該自負額)外，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元，以較高者為準。</p> <p>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，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，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，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元，以較高者為準。</p> <p>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